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妙華即黃月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詹小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丁月珍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8 代 理 人 吳哲毅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妙華即黃月英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6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17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  
19 文。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妙華即黃月英（下稱  
21 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  
22 字第19號裁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  
23 算程序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業已清算程序終結，復  
24 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  
25 責，並於同年月31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27 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案卷全卷（見該案裁定暨確定證明  
28 書）查核無訛，當堪信屬真實。承上，揆諸首揭規定，堪認  
29 本件聲請人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無訛，從而，聲請人據以向  
30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碧雯